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
有限责任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5]第 6-0004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防伪条形码:



07912015090002318554

防伪编号: 07912015090002318554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15】第6-00049号

委托单位: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5-08-20

报备时间: 2015-09-02 16:46

被审单位所在地: 南昌

签名注册会计师: 冯丽娟

涂卫兵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审核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96-86692104

传 真: 0796-86692024

通 讯 地 址: 南昌市中山路470号财政局大楼7楼

电 子 邮 件: daxinjiangxi@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 0791-86237144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jxicpa.org.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5]第 6-00049 号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15年5-12月、2016年度盈利预测表及编制说明。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编制说明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5年1-4月已审实现数	2015年5-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05,009,523.35	88,618,599.62	204,274,076.90	292,892,676.52	312,121,942.93
减：营业成本	270,339,771.64	80,672,551.20	178,882,573.22	259,555,124.42	276,082,662.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07,911.24	2,371,283.40	4,396,435.45	6,767,718.85	7,358,565.71
销售费用	2,133,488.45	951,600.76	2,900,121.45	3,851,722.21	4,092,998.05
管理费用	3,321,206.07	1,112,419.30	2,950,041.89	4,062,461.19	4,766,616.92
财务费用	-985,517.35	-400,269.82	-245,333.30	-645,603.12	
资产减值损失	7,148,578.90	-6,255,458.07	3,894,725.01	-2,360,733.06	466,602.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82,862.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5,426,946.63	10,166,472.85	11,495,513.19	21,661,986.04	19,354,496.96
加：营业外收入	267,446.00	1,607.00		1,60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74,506.17	109,624.04	251,486.49	361,110.53	387,685.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15,319,886.46	10,058,455.81	11,244,026.70	21,302,482.51	18,966,811.83
减：所得税费用	4,044,380.76	2,765,948.18	2,721,016.52	5,486,964.70	4,741,702.96
四、净利润	11,275,505.70	7,292,507.63	8,523,010.18	15,815,517.81	14,225,108.8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21,921.89	6,507,265.75	7,701,177.58	14,208,443.33	13,205,975.55
少数股东损益	-46,416.19	785,241.88	821,832.60	1,607,074.48	1,019,133.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75,505.70	7,292,507.63	8,523,010.18	15,815,517.81	14,225,10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同同

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业务类别	增长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毛利				销售毛利率				增减原因说明
		2014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4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4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4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5年1-4月已审实现数	2015年5-12月预测数	合计		2015年1-4月已审实现数	2015年5-12月预测数	合计		2015年1-4月已审实现数	2015年5-12月预测数	合计		2015年1-4月已审实现数	2015年5-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主营业务	-4.25%	293,087,024.29	88,035,997.42	192,589,852.04	280,625,849.46	258,639,878.74	80,126,650.24	167,440,143.21	247,566,793.15	34,447,143.55	7,909,347.18	25,149,708.83	33,059,056.01	11.75%	8.98%	13.06%	11.78%	
其中：二次供水工程安装	-12.18%	224,174,403.89	68,126,129.98	128,741,171.77	196,867,301.75	194,285,230.29	61,273,570.57	109,345,413.55	170,618,984.12	29,889,173.60	6,852,559.41	19,395,758.22	26,248,317.63	13.33%	10.06%	15.07%	13.30%	
设备销售收入	21.54%	68,912,618.40	19,909,867.44	63,848,680.27	83,758,547.71	64,354,648.45	18,853,079.67	58,094,729.66	76,947,809.33	4,557,969.95	1,056,787.77	5,753,950.61	6,810,738.38	6.61%	5.31%	9.01%	8.13%	
二、其他业务	2.89%	11,922,501.06	582,602.20	11,684,224.86	12,266,827.06	11,699,892.90	545,900.96	11,442,430.01	11,988,330.97	222,608.16	36,701.24	241,794.85	278,496.09	1.87%	6.30%	2.07%	2.27%	
其中：销售材料	-29.59%	11,911,692.36	91,692.31	8,294,892.73	8,386,585.04	11,699,892.90	90,769.23	8,227,390.34	8,318,159.57	211,799.46	923.08	67,502.39	68,425.47	1.78%	1.01%	0.81%	0.82%	
设备安装			295,932.20		295,932.20		290,013.50		290,013.50		5,918.70		5,918.70		2.00%		2.00%	
技术服务收入			160,875.47	3,389,332.13	3,550,207.60		157,657.55	3,215,039.67	3,372,697.22		3,217.92	174,292.46	177,510.38		2.00%	5.14%	5.00%	
其他		10,808.70	34,102.22		34,102.22		7,460.68		7,460.68	10,808.70	26,641.54		26,641.54	100.00%	78.12%		78.12%	
合计	-3.97%	305,009,523.35	88,618,599.62	204,274,076.90	292,892,676.52	270,339,771.64	80,672,551.20	178,882,573.22	259,555,124.42	34,669,751.71	7,946,048.42	25,391,503.68	33,337,552.10	11.37%	8.97%	12.43%	11.38%	

法定代表人：

李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明

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业务类别	增长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毛利		销售毛利率		增减原因说明
		2015年度预测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6年度预测数	
一、主营业务	6.96%	280,625,849.46	300,160,638.97	247,566,793.45	264,414,591.59	33,059,056.01	35,746,047.38	11.78%	11.91%	
其中：二次供水工程安装	9.00%	196,867,301.75	214,585,358.90	170,618,984.12	185,974,692.69	26,248,317.63	28,610,666.22	13.33%	13.33%	
设备销售收入	2.17%	83,758,547.71	85,575,280.06	76,947,809.33	78,439,898.90	6,810,738.38	7,135,381.16	8.13%	8.34%	
二、其他业务	-2.49%	12,266,827.06	11,961,303.96	11,988,330.97	11,668,070.84	251,854.55	293,233.12	2.05%	2.45%	
其中：销售材料	-12.41%	8,386,585.04	7,346,034.08	8,318,159.57	7,283,564.45	68,425.47	62,469.63	0.82%	0.85%	
设备安装	-100.00%	295,932.20		290,013.50		5,918.70		2.00%		
技术服务收入	30.00%	3,550,207.60	4,615,269.88	3,372,697.22	4,384,506.39	177,510.38	230,763.49		5.00%	
其他	-100.00%	34,102.22		7,460.68						
合计	6.57%	292,892,676.52	312,121,942.93	259,555,124.42	276,082,662.43	33,310,910.56	36,039,280.50	11.37%	11.55%	

法定代表人：

李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明

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度已审
目	
成本	258,639,8
水工程安装	194,285,2

目	2014年度已审
成本	258,639,8
水工程安装	194,285,2

目	2014年度已审
成本	258,639,8
水工程安装	194,285,2

目	2014年度已审
成本	258,639,8
水工程安装	194,285,2

李刚

甲 珍

1/3/2005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编制单位：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适用税率	2014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5年比2014年增减变动率	2016年比2015年增减变动率	增减原因说明
			2015年1-4月已审实现数	2015年5-12月预测数	合计				
营业税	3-5%	6,725,772.55	2,053,963.14	3,862,235.15	5,916,198.29	6,437,560.77	-12.04%	8.81%	
城市建设税	7.00%	572,914.25	185,029.51	311,690.81	496,720.32	537,252.88	-13.30%	8.16%	
教育费附加	3.00%	245,534.67	79,374.47	133,505.67	212,880.14	230,251.24	-13.30%	8.16%	
堤围费	2.00%	163,689.77	52,916.28	89,003.82	141,920.10	153,500.82	-13.30%	8.16%	
		-	-	-	-	-			
合计		7,707,911.24	2,371,283.40	4,396,435.45	6,767,718.85	7,358,565.71	-12.20%	8.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费用预测表

编制单位：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5年比2014年 增减变动率	2016年比2015年 增减变动率	增减原因说明
		2015年1-4月已审实现数	2015年5-12月预测数	合计				
员工费用	1,427,250.37	430,611.52	1,220,406.41	1,651,017.93	1,765,186.70	15.68%	6.92%	
折旧及摊销	2,836.92	945.64	1,891.28	2,836.92	2,836.92			
修理费	53,260.00	17,212.00	291,949.00	309,161.00	342,821.80	480.48%	10.89%	
车辆使用费	91,120.00	14,020.00	81,420.00	95,440.00	98,833.60	4.74%	3.56%	
运输费	12,820.00	110,398.25	42,389.75	152,788.00	66,764.25	1091.79%	-56.30%	
租赁费	62,009.20	26,500.00	240,722.00	267,222.00	295,068.00	330.94%	10.42%	
办公费及其他	484,191.96	351,913.35	1,021,343.01	1,373,256.36	1,521,486.78	183.62%	10.79%	
				-				
				-				
				-				
				-				
合计	2,133,488.45	951,600.76	2,900,121.45	3,851,722.21	4,092,998.05	80.54%	6.26%	

法定代表人：

李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珍

管理费用预测表

编制单位：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预测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5年比2014年增减变动率	2016年比2015年增减变动率	增减原因说明
	2014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年1-4月已审实现数	2015年5-12月预测数	合计				
员工费用	2,062,594.20	618,850.63	1,555,706.55	2,174,557.18	2,391,687.38	5.43%	9.99%	
折旧及摊销	170,458.45	137,710.71	183,491.62	321,202.33	327,622.64	88.43%	2.00%	
税费	435,608.13	141,130.52	380,916.27	522,046.79	558,052.40	19.84%	6.90%	
租赁费			77,083.44	77,083.44	154,166.88		100.00%	
修理费	54,220.00	2,910.00	-	2,910.00	-	-94.63%	-100.00%	
车辆使用费	88,080.00	11,400.00	80,200.00	91,600.00	125,300.00	4.00%	36.79%	
办公费及其他	510,245.29	200,417.44	672,644.01	873,061.45	1,209,787.62	71.11%	38.57%	
合计	3,321,206.07	1,112,419.30	2,950,041.89	4,062,461.19	4,766,616.92	22.32%	17.33%	

法定代表人：

李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明

财务费用预测表

编制单位：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5年比2014年增减变动率	2016年比2015年增减变动率	增减原因说明
		2015年1-4月已审实现数	2015年5-12月预测数	合计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991,969.25	403,930.22	245,333.30	649,263.52	-	-34.55%	-100.00%	
手续费支出	6,451.90	3,660.40	-	3,660.40	-	-43.27%	-100.00%	
合计	-985,517.35	-400,269.82	-245,333.30	-645,603.12	-	-34.49%	-100.00%	

法定代表人：

李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田明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编制单位：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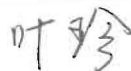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已实现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5年比2014年 增减变动率	2016年比2015年 增减变动率	增减原因说明
		2015年1-4月已实现数	2015年5-12月预测数	合计				
坏账损失	7,148,578.90	-6,255,458.07	3,894,725.01	-2,360,733.06	466,602.86	-133.02%	-119.77%	
合计	7,148,578.90	-6,255,458.07	3,894,725.01	-2,360,733.06	466,602.86	-133.02%	-119.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投资收益预测表



编制单位：南昌水业集团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4年度已审 实现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5年比2014 年增减变动率	2016年比2015 年增减变动率	增减原因说明
		2015年1-4月已审 实现数	2015年5-12月预测 数	合计				
委托收益	82,862.23	-	-	-	-	-100.00%		
合计	82,862.23	-	-	-	-	-100.00%		

法定代表人：李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明

营业外收支预测表

编制单位：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5年度预测数			2016年度预测数	2015年比2014年增减变动率	2016年比2015年增减变动率	增减原因说明
		2015年1-4月已审实现数	2015年5-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外收入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			
接受捐赠利得	224,389.00	-	-	-	-	-100.00%		
其他	43,057.00	1,607.00	-	1,607.00	-	-96.27%	-100.00%	
合计	267,446.00	1,607.00	-	1,607.00	-	-99.40%	-100.00%	
二、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对外捐赠				-				
防洪保安基金	374,006.17	109,624.04	251,486.49	361,110.53	387,685.13	-3.45%	7.36%	
其他	500.00			-		-100.00%		
合计	374,506.17	109,624.04	251,486.49	361,110.53	387,685.13	-3.58%	7.36%	

法定代表人：

李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珍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5-12 月、2016 年度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重要提示：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8 日，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601001100155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11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80 万元，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7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0 万元。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注册地：南昌市西湖区井冈山大道 699 号。总部地址：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为建筑安装行业，主要业务为南昌供水企业服务区域内的新建、扩建及改造，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管理及运营，二次供水设计、安装、收费、维护管理等。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给排水工程勘查施工，人力装卸，供水管道工程施工，道路施工，管网安装，水表安装，给排水设备安装，消防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

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馆设施工程（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三）本盈利预测表业经法定代表人李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珍、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丽娜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签字报出。

（四）本报告期合并盈利预测表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供水设备有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水工设备有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的盈利预测是以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预测期间财务预算资料，并以本编制说明第三部分所述基本假设为前提本着谨慎性原则而编制的。编制本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公司目前实际采用的和增发股份完成后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本报告遵循了国家现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三、基本假设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编制盈利预测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

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金额重大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特定组合	以是否为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等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2：特定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生产成本、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

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

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18	3%	9.7%-5.4%
运输设备	12	3%	8.1%
其他设备	5	3%	19.4%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十五）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

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

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八）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供水工程收入、供水设备销售收入等。

1、供水工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4、供水设备销售收入：本公司供水设备销售需要简单安装，设备发出到达现场后进行安装作业，安装完成后客户签收，公司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5、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的说明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是根据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及其收入、盈利情况，以 2014 年实际提供劳务及销售情况，并结合预测期间经营计划、已签订安装合同在未来期间完工进度和已实现收入情况，同时考虑以前年度收入增长率及预测期间市场变动趋势进行的预测。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安装工程及供水设备销售，安装收入占比在 67%。

2014 年营业收入实际发生额为 305,009,523.35 元，2015 年营业收入预测数为 292,892,676.52 元，2016 年营业收入预测数为 312,121,942.93 元。2015 年营业收入预测数比 2014 年度减少 12,116,846.83 元，下降 3.97%；2016 年营业收入预测数比 2015 年预测数增加 19,229,266.41 元，增长 6.57%。2015 年营业收入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公司 2014 年承接的一个特大型项目洪都住宅区改造工程已完成，在该年度确认收入所致，2016 年收入增长主要系随着南昌市旧城改造的推进，拆迁后新建楼盘会相应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

公司二次供水工程安装成本按照综合毛利率测算。综合毛利率根据历史数据、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结合预测期间合理估计预测，2015 年度、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预测为 13.33%。

公司供水设备销售系批发模式，没有生产过程，品牌、规格型号不同，设备销售成本按照历史年度综合平均毛利率测算，结合预测期间合理估计增减变动预测，2015 年综合毛利率预测为 8.13%，2016 年综合毛利率预测为 8.34%。

2014 年营业成本实际发生额为 270,339,771.64 元，2015 年营业成本预测数为 259,555,124.42 元，2016 年营业成本预测数为 276,082,662.43 元。2015 年营业成本预测数比 2014 年度减少 10,784,647.22 元，下降 3.99%；2016 年营业成本预测数比 2015 年预测数增加 16,527,538.01 元，增长 6.37%，2015 年营业成本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公司 2014 年承接的一个特大型项目洪都住宅区改造工程已完成，在该年度确认成本所致；2016 年预测营业

成本增加系预测收入增加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

公司 2014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实际发生额为 7,707,911.24 元,根据各税种的计税依据及税法规定的相关税率预测 2015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为 6,767,718.85 元,2016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 7,358,565.71 元。2015 年度预测数较 2014 年度减少 940,192.39 元,下降 12.20%;2016 年预测数较 2015 年预测数增加 590,846.87 元,增长 8.73%,变动原因是主要是工程安装收入变动所致。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是根据历史资料及预测期间的经营变动趋势而预测的。其中人员工资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工资性费用(主要系为职工缴纳的社保类费用)根据预计的工资支出和规定的计提标准进行预测;其他费用根据历史资料 and 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公司 2014 年销售费用实际发生额为 2,133,488.45 元,2015 年度预测数为 3,851,722.21 元,2016 年度预测数为 4,092,998.05 元。2015 年度预测数较 2014 年度增长 80.54%;2016 年预测数较 2015 年预测数增长 6.26%。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增加及供水设备收入增长带来销售费用相应增长所致。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根据历史资料及预测期间的经营变动趋势而预测的。其中人员工资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工资性费用(主要系为职工缴纳的社保类费用)根据预计的工资支出和规定的计提标准进行预测;折旧及摊销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加因素以及采用的折旧及摊销政策等进行预测;其他费用根据历史资料 and 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实际发生额为 3,321,206.07 元,2015 年度预测数为 4,062,461.19 元,2016 年度预测数为 4,766,616.92 元。2015 年度预测数较 2014 年度增长 22.32%,2016 年度预测数较 2015 年度增长 17.33%。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增加、折旧摊销增加及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管理费用其他费用的相应增长所致。

6、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预测数由预测的利息收入以及相关的手续费二部分构成。利息收入预测主要根

据对外拆出资金 1200 万元按协议利率 8%扣除相关税费后进行预测。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收回该拆出资金，收到利息 565,333.35 元。此后公司无融资计划，对利息支出不进行预测。

2014 年度财务费用实际发生数-985,517.35 元，2015 年度预测数均为-645,603.12 元。

7、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准备，预测主要是根据 2015 年 1-4 月已实现数 -6,255,458.07 元及公司近期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结合预测期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2015 年度预测数为-2,360,733.06 元，2016 年度预测数为 466,602.86 元。

8、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发生额具有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2015 年、2016 年不进行预测。

9、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收入发生具有偶发性，出于谨慎性考虑，不进行预测，2015 年 1-4 月实际发生 1,607 元。

营业外支出预测是根据营业收入和规定的标准计提防洪基金。2015 年度预测数为 361,110.53 元，2016 年预测数为 387,685.13 元。

10、所得税费用

公司所得税费用是依据预测期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影响为基础，按照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的。

2014 年度实际发生数 4,044,380.76 元，2015 年度预测数 5,486,964.70 元，2016 年度预测数 4,741,702.96 元。2015 年度预测数较 2014 年度增长 35.67%，主要系坏账准备大幅度减少从而影响利润总额增加所致；2016 年预测数较 2015 年减少 13.58%，主要系随着利润总额的减少而减少。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8 月 20 日



姓名	冯丽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盛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037011302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020001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3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06 年 5 月 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2014.2.2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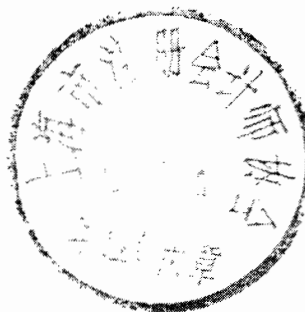


07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2013.2.2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08年 04月 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9年 1月 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磊江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月 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江西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6月 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6月 8日



涂卫兵
男
1967年3月18日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360102670318201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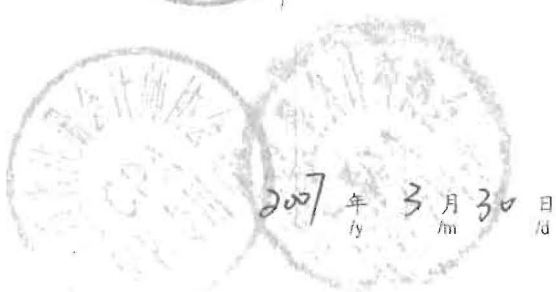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0200010019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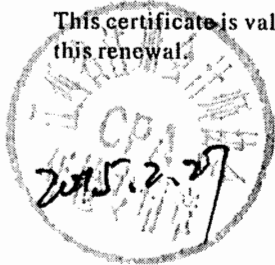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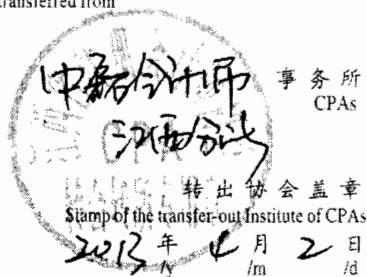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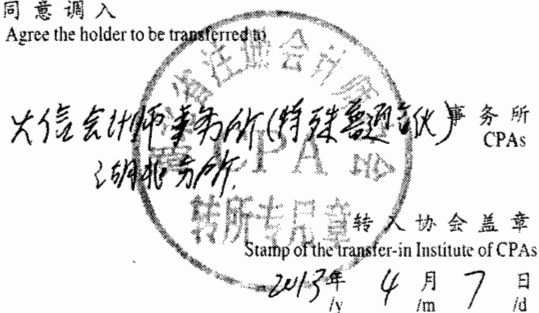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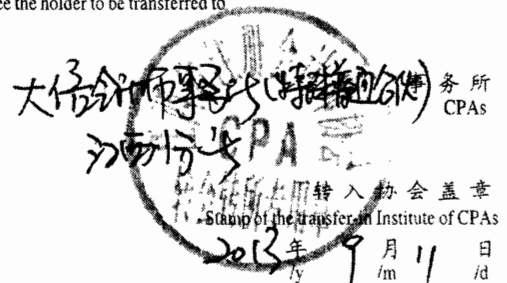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注册号 110108014689085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吴卫星

办 公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292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证书序号：NO.006855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吴卫星



证书号: 52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九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九月

十二日